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1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紀銘偉
　　陳寬德
　　紀佑嘉
　　陳泳秀
　　蘇陳蟬
　　紀淑惠
　　陳慧玲
　　陳麗月
　　陳莛瑢
　　陳月蓮
　　陳素芬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智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第三項『被告陳煥彩、紀銘偉、陳宏基、陳寬德、陳宏亮、陳威龍、紀佑嘉、陳泳秀、蘇陳蟬、紀淑惠、陳慧玲、陳麗月、陳莛瑢、陳月蓮、陳素芬，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498地號土地如附圖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複丈日期111年9月15日之土地複丈成果圖編號A2、A11、A12所示（面積分別為411.69、76.08、38.25平方公尺）之建物拆除，並將占用土地交還原告。』廢棄」，依上訴人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即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、同段498地號土地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土地起訴時公告現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9萬4000元，是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999萬4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
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